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 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